七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舞钢市人民医院 的 舞钢市人民医院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舞钢市人民医院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福平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.78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福平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4日